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创动力”）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创药业”）股份 10,568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6735%。

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送达的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盈创动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980,300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 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	10,568,449	10.6735%	IPO 前取得：10,568,44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1,980,300股	不超过：2.0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980,300股	2023/7/12 ~ 2024/1/1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. 持股 5%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持股期限的承诺：

“（1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企业/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；

（2）如因本公司/本企业/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/本企业/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”

2. 持股 5%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减持方式、减持价格的承诺：

“（1）本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，在限售期内，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
（2）限售期满后两年内，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，选择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如有除权、除息，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）；

（3）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或未盈利的公司,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盈创动力在减持期间内, 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,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1、盈创动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, 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, 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7日